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院长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博士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延期的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

第二条 二年级（含）及以上年级直博生，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以后的硕博连读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第三条 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 5.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在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得重要奖项者优先考虑；
6. 科研能力突出，有重要研究进展者优先考虑。

第四条 参评博士研究生所有业绩材料必须是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第一单位应为中国农业大学，申请人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年学院奖学金评选通知发布之日；以前获得各类奖学金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能再次使用。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2.在评奖当年（学年）有不及格成绩；

- 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5.未按学校规定按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者。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负责。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位委员会成员及外请专家组成，依托博士生论坛，按公开答辩的方式，根据评选要求对该学科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进行评审。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自愿报名并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由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公示参与博士生论坛人员名单。

第八条 参与人员须以 PPT 答辩的形式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博士生论坛暨博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答辩会，同时申请者需在参加学院公开答辩时提交入校以来所有试验记录（原始数据）备查。

第九条 答辩考评内容包括：

- 1.研究背景：选题科学意义或应用潜力，学科前沿性；对课题国内外研究动态和热点的把握和了解；设计思路、研究方法和数据分析的合理性。
- 2.研究进展：研究理论和方法的创新性；取得突破性研究进展的可能性；研究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在本研究领域的先进性和导向性。
- 3.社会实践活动或服务参与情况：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在学院或学校的任职情况。
- 4.PPT 制作：PPT 制作简明、清晰、美观、逻辑性强；整体设计认真，得当。

5.报告情况：报告口齿清晰流利、仪态大方；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回答问题思维敏捷、切题、中肯、明确。

6.参与评奖人员需在限定时间内展示 PPT 并回答评委提问

报名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未到场参加答辩视为自动弃权，因特殊原因（仅限出国）须采取视频答辩的形式。

第二章 院长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

学院为支持激励优秀延期博士研究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自 2017 年起设立院长特别奖学金。奖学金评选办法如下

一、申报对象

1.本奖学金仅限农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延期的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研究生。

2.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不可参选。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次院长特别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2) 在评奖当年（学年）有不及格成绩；
- (3)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5) 未按学校规定按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者。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5.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者优先考虑；
6. 科研能力突出，有重要研究进展。
7. 参评延期博士研究生所有业绩材料必须是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第一单位应为中国农业大学，申请人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年学校奖学金评选通知发布之日；以前获得各类奖学金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能再次使用。

三、评审工作委员会与评审程序

院长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与博士生论坛同期举办，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领导评审工作，由博士生国家奖学金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公开答辩评审工作。

报名要求、评审程序与细则要求同博士国家奖学金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四、奖学金设置

奖励名额：不超过6人；奖励金额30000元/人。

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022年9月